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0月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張哲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0 編號：083

被害補償有溫度 審議業務更精進

蔡部長勉勵第一線同仁用「心」辦理 人民看得見

法務部為精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業務之檢察事務官能以同理心更貼近被害人需求，特於昨(7)日召開「全國檢察事務官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業務精進研習會議」，蔡部長到場勉勵同仁平常辦理補償金審議之辛勞外，也特別提醒同仁用「同理心」辦理補償業務，將心比心，才能讓人民真正感受到有溫度的司法。

該會議邀請在台鐵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翻覆事故中大力協助受害者心理重建的花蓮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蔣素娥諮商心理師、長期關心及投入被害人保護的立法院-王立法委員婉諭及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王理事長薇君女士，與會分享「被害人心理轉折與創傷知情」、「有溫度的補償審議」等議題，並請辦案經驗豐富之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郭進昌講授「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與案件管理」，共約有50位各地檢署第一線承辦補償金業務的檢察事務官參加。

蔡部長全程聆聽王婉諭委員及王薇君理事長及以親身經驗分享「有溫度的補償審議」，期使檢察事務官將真心服務的熱忱，內化成個人的核心價值，力求更貼近被害人需求。

蔡部長在會中強調，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已在本年4月1日起於全國頒布推行「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而法務部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工

作完成前，也針對無待修法、立即可行的行政措施部分，採取更為積極同理之作法，包括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編修「被害人訴訟權益告知書」、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等，以劍及履及的實務面措施變革，展現政府對司法保護工作的重視及決心。

蔡部長最後勉勵與會的檢察事務官，要時時提醒自己，感同身受，貫徹有溫度、富同理心的態度，體會被害人及家屬的情緒和想法，站在他們的角度理解與處理問題，力求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到二度傷害，與法務部一起努力，攜手為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共盡心力。